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3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98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

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部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下合称为“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11,605.42 万元、14,819.24 万元、5,323.75 万元、4,069.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6,266.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股东，其中 14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法人，6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已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杭州鑫博

类别	内容		
名称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107359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战		
营业期限	2014-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1 层 2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泓石汇泉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TN506E		
出资额	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 2028-06-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宋德清	11.67%
	2	张云弟	10.00%
	3	王安邦	10.00%
	4	张三云	10.00%
	5	张高帆	6.67%
	6	姜如秦	6.67%
	7	宋子薇	6.67%
	8	章程	6.67%
	9	徐金权	3.33%
	10	刘南强	3.33%
	11	陆建英	3.33%
	12	姜礼平	3.33%
	13	颜金练	2.00%
	14	田树春	2.00%
	15	李彬	1.67%

类别	内容		
	16	王雅君	1.67%
	17	梁永林	1.67%
	18	葛祥明	1.33%
	19	黄进佳	1.00%
	20	廖瑜芳	1.00%
	21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孙岩	1.00%
	24	田成立	1.00%
	25	李志刚	1.00%
	26	孙晓峰	1.00%
	-	合计	100.00%

（3）广西厚润德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9HPT7H		
出资额	1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20 至 2027-07-19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4 办公楼 1601-22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等有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98%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13%
	3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2%
	4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68%
	5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
	6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7%
	-	合计	100.00%

（4）临海泓石

类别	内容		
名称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48E32		
出资额	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 2030-11-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路交叉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22.73%
	2	姜礼平	18.18%
	3	卢韬	13.64%
	4	章程	13.64%
	5	林相多	4.55%
	6	刘燕平	4.55%
	7	徐金权	4.55%
	8	吴元龙	2.73%

类别	内容		
	9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
	10	宋德清	2.27%
	11	吴克平	2.27%
	12	廖瑜芳	1.36%
	13	徐天方	1.36%
	14	张卫	1.36%
	15	田成立	1.36%
	16	孙岩	1.36%
	17	田树春	1.36%
	-	合计	100.00%

（5）泓石天成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MK2XW3B		
出资额	3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2-04-26 至 2032-04-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姜礼平	11.33%

类别	内容		
	2	张三云	11.33%
	3	张高帆	11.33%
	4	王卿泳	8.50%
	5	章程	5.67%
	6	陈道秋	5.67%
	7	梁永林	5.67%
	8	林相多	3.40%
	9	张征	2.83%
	10	张一帆	2.83%
	11	赵宏林	2.83%
	12	葛祥明	2.27%
	13	杜允琪	1.98%
	14	王雅君	1.70%
	15	刘燕平	1.70%
	16	邓艳平	1.70%
	17	张卫	1.70%
	18	李彬	1.70%
	19	崔学海	1.42%
	20	曾炜婷	1.42%
	21	于勇	1.42%
	22	高萍	1.42%
	23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
	24	周家伟	1.13%
	25	徐金权	0.85%
	26	田天	0.85%
	27	孙岩	0.85%
	28	苏千里	0.85%
	29	刘德平	0.85%

类别	内容		
	30	田树春	0.85%
	31	田成立	0.85%
	32	宋德清	0.85%
	33	陈志强	0.85%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0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泓石汇泉	1	私募基金
2	杭州鑫博	1	有限公司
3	招金有色	1	有限公司
4	广西厚润德	1	私募基金
5	芜湖泽睿	1	私募基金
6	宝恒泰	1	有限公司
7	骏宝汽车	1	有限公司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9	临海泓石	1	私募基金
10	泓石天成	1	私募基金
1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
12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3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
14	阙山东等 146 名自然人	146	自然人
合计		16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 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有机热载 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07 (25)	—	2025.6.9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2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叉车	车11桂A00885 (25)、车11 桂A00881 (25)、车11 桂A00877 (25)	—	2025.6.19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3	森合 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有机热载 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09 (25)	—	2025.7.4	南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6,537,642.79	619,451,535.61	342,305,337.18	300,445,285.70
营业收入	397,650,197.40	622,826,089.85	345,874,624.44	302,219,042.71
占比	99.72%	99.46%	98.97%	99.4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刘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注：刘易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公司董事长
刘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向阳	公司董事
阙明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马瑶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玉雷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全华	公司独立董事
陈琿	公司独立董事
黄静	公司监事
夏欢	公司监事
苏东	公司监事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江颖	财务总监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阙潇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宜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欧阳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许文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宫德文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内蒙古金蝉为公司客户，其控制的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森合高科有 2 家子公司，为森合

环保及森合香港。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山东泽庆瑞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隆化县浩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陈琿之妻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金蝉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泓石汇泉	直接持有公司 6.8163%的股份
临海泓石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泓石天成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鑫博	直接持有公司 6.2535%的股份
骏宝汽车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兄弟阙豪良曾持股 9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8724%的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爱字家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堂弟阙雨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阙雨之妻陈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0.2951%的股份
宁波君度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森合新材料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招金有色同受招金集团控制，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此外，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341,434.41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内蒙古金蝉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3,191,150.53	22,906,460.26	7,078,230.06	6,547,433.62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350,442.48	977,876.11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606,194.70	1,090,265.4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合计	-	-	14,797,345.23	23,996,725.74	7,428,672.54	7,525,309.7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376.01	670.49	554.05	667.96

（3）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为满足公司客户对外宣传、展示及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与关联方内蒙古金蝉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内蒙古金蝉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 10901038 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内蒙古自治区，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

（4）比照关联交易

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在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183,657.32 元、486,970.00 元、489,005.37 元及 80,000.00 元的法律顾问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域名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森合高科		81724527	1	2025-04-28 至 2035-04-27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森合高科		7717882	1	美国	2024-01-19 至 2034-01-19
2	森合高科		62118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4-01-19 至 2034-01-19
3	森合高科		1879808	1	马德里国际注册（吉尔吉斯斯坦）	2025-03-21 至 2035-03-21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废气资源化回收制备硫酸铵的反应器	ZL202421840406.6	2025-05-27	原始取得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	地字第 4501052024YG0041416 号	建字第 4501052025G0166573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7550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853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69569 号、建字第 4501052024GG0258449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058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72511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4569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5551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76526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3580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71517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0165538 号、建字第 4501052025GG0164542 号	编号 450113202508050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其他重大合同

2024年10月，发行人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南自然（经）让字20240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取得450105102212GB00220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钦路以北、明阳一

级路西，出让面积为123,979.03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总价为5,207.119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06,079.82 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3.22
广西南宁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2-3 年	23.2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496.00	5 年以上	7.56
蒙长凯	暂付款	36,639.34	2-3 年	2.03
何统诚	暂付款	35,401.93	2-3 年	1.96
小计	-	1,228,537.27	-	68.0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11,114.91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调整董事会人数，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并对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

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阙山东	董事长
刘新	董事
冯向阳	董事
阙明	董事
马瑶	董事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陈琿	独立董事
马念谊	独立董事
杨金林	独立董事

2、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念谊	召集人
陈琿	成员
杨金林	成员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新	总经理
阙明	常务副总经理
夏国春	副总经理
马瑶	董事会秘书
江颖	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玉雷、徐全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已满 6 年，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选马念谊、杨金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原董事会人数 8 人的基础上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人增加至 9 人。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欢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琤、马念谊、杨金林，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马念谊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主任，具有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博士学位。

（四）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
环保税	污染当量	1.8 元/污染当量
契税	合同约定金额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森合环保 20%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合高科	15%
森合环保	（注）

注：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香港应税所得中前200万港币的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16.50%计算缴纳。

（二）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5 年 1- 6 月	森合高科	41.67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202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3〕2号）
3			12.74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4			5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4年下半年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规〔2024〕1号）、《关于2024年下半年支持工业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5			33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2024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442号）
6			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5年科技计划资金新立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桂科发〔2025〕69号）
7			5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12月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支持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179号）
8			1.068965	《2024年南宁市科技保险保费拟补贴企业名单公示》（南科示〔2024〕29号）
9			10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171号）
10			37.492692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南宁市2024年第二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1			83.55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设区市落实工业振兴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激励资金和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107号》
12			20	《收款证明》
13			287.09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1〕17号）
14			5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4〕470号）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环境保护

1、主营业务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立项批文/备案	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同意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项目代码：2102-450112-04-02-673262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8-450112-04-01-882637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
3	黄金选矿剂含氮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注1}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64480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1000100000032
4	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306-450112-04-05-238991	《关于新增备用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自主验收
5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4-450112-04-02-544598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自主验收
6	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项目代码：2401-450112-04-01-917170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年产8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73 人，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6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28 人，其中 11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1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40 人，其中 17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3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94 人，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82 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应缴纳数（人）	461	417	223	18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44	404	210	1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31	398	203	179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工伤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医疗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7	13	13	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30	19	20	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7	13	13	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0	19	20	3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6.31%，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3.49%。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副产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	结晶、干燥后销售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品		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补充水。	无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	50m ³ 容积，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	达标排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舍、食堂	处理能力 100.00%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 以上过滤，氨气排放不超过每小时 20kg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 以上。	达标排放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 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收的粉尘回用。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 理 能 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25	218.61	1,239.68	1.7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2,721.47	3,315.25	1,014.78	461.39
合计	2,725.72	3,533.86	2,254.46	463.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9 月 8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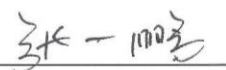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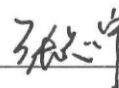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2025年 11 月 18 日